

# 獨立審閱報告

---

致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已遵照 The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指示審閱第二頁至十一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然而,上市規則容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結算之首份中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毋須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列出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條「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據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需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本核數師之審閱結論之下,本核數師謹請閣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確認盈虧綜合報表內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未有根據核數準則第 700 條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